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函

地址：300110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51巷1號

承辦人：宋依庭

電話：(037)585-681

傳真：(037)585-850

電子信箱：1122045@mail.atri.org.tw

受文者：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農科動字第1133050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伴侶動物抗菌劑使用教育訓練(二)_報名簡章.pdf、伴侶動物抗菌劑使用教育訓練(二)課程表.pdf）

主旨：本院謹訂於本(113)年7月19日(星期五)舉辦「伴侶動物抗菌劑使用教育訓練(二)」，檢送課程表與報名簡章各1份，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院執行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年度「強化伴侶動物抗藥菌監測與謹慎使用抗菌劑」計畫（113農科-5.1.3-檢-01)辦理。
- 二、旨揭教育訓練採網路報名，請於本年7月5日前逕至網址：<https://forms.gle/h8ckvV49HmGEg36k6>完成報名。
- 三、本教育訓練採實體課程與遠距教學併行，實體課程限額60名，遠距教學限額250名。錄取參與課程人員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未錄取者將不再另行通知。
- 四、本訓練已向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2學分，待申請核可後提供出席學員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欲申請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積分者，應注

動植物防疫所 113/06/06



1130003727

意事項如下：(一)上課前及下課後請務必簽到及簽退，學分始予採計。(二)提供身分證字號予開課單位申報積分；請攜帶具身分證字號之證件以供核對。(三)每堂課實際上課時間需滿45分鐘以上始列入採計。

五、本案相關訊息請洽詢聯絡人宋依庭小姐；電話：(037)

585-681；E-mail：1122045@mail.atri.org.tw。

正本：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獸醫師公會、嘉義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

副本：本院動物科技研究所動物醫學組

電子公文
2024/06/06
10:55:51
交 換 章